

#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北闸口镇新丰道北侧地块）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北闸口镇三道沟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北闸口镇三道沟村集体土地 8.7828 公顷（合 131.7420 亩）。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天津市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三道沟村城市、西至新兴村水浇地、南至三道沟村水田、北至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的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2.6656	39.9840
园地	0.2804	4.2060
林地	0	0
草地	0.2802	4.2030
其他农用地	2.8612	42.918
建设用地	2.6954	40.4310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8.7828	131.7420

##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199.5 万元/公顷，计 1752.1686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承包土地 33.7 亩，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日晟天成谷物种植家庭农场刘金芳，按照合同约定涉及土地征转自动终止不涉及补偿；承包土地 24.4 亩，产权人为赵振芳，按照协议约定涉及土地征转自动终止不涉及补偿。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208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北闸口镇三道沟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208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  
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  
养老保障已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最终以社保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北闸口镇三道沟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  
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